

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0日，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三位专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七公台村。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砂浆70000吨，包括保温板粘结砂浆、保温板抹面砂浆以及抹面石膏。项主要占用现有仓库用地，不新增用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5月14日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于2020年7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13.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阶段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投料、搅拌工序、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除尘器2台，集气罩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9%)	投料、搅拌工序、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放(除尘器1台，集气罩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8.9%)	改善车间内员工工作环境，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项目所用原料及厂区平面布局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中沉淀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二)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尘器1台,集气罩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8.9%),道路运输粉尘文明驾驶,洒水抑尘;水泥、重钙、石膏、珍珠岩、砂筒仓上各设置布袋除尘器(共6台,处理效率9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筒仓顶部排放(除珍珠岩筒仓排放高度为15m外,其余排气筒高度为22m)。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厂区内车辆加强管理,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来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有组织排放

筒仓、投料、搅拌工序、包装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现有及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8月1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李俊峰	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02468269	李俊峰
于春影	沈阳永晟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222452113	于春影
郝以松	VR中心设计院	技术	13940561576	郝以松
孙少华	辽宁省沈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337409618	孙少华
关旭	中哈程序(沈阳)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	13889148976	关旭